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机械工程学会文件

新机学字（2023）13号

关于举办电工、数控车工（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）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、企业：

根据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《关于开展机械行业技师、高级技师技能等级提升工作的通知》（机职鉴字【2021】2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新疆地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满足区域内企业职工、职业院校教师及相关技能人员的技能提升需求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工程学会、机械工业职业能力评价新疆分中心，拟于2023年开展机械行业电工、数控专业（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）技能提升培训班。现将培训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新疆区域内企业职工、职业院校教师及相关技能人员。

二、培训工种

本次培训严格按照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范围的相关专业进行。拟办培训工种如下：

- 1、 电工 JX05-06-03
- 2、 数控车工 JX04-05-01-01

三、报名条件

(一) 高级工申报条件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）：

1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工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证书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（含）以上。

2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工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证书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能工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证书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3、具有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工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证书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可相关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 技师申报条件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）：

1、取得拟申报职业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证书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连续从事该职业（工种）工作4年以上，经过该职业（工种）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；

2、连续从事拟申报（工种）工作14年以上，经过该职业

(工种) 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 并取得结业证书;

3、因工作需要变换工种的, 必须连续从事拟申报职业(工种) 5 年以上, 累计 19 年以上相关职业(工种) 工作经历, 经过该职业(工种) 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 并取得结业证书;

4、取得拟申报职业(工种) 相关专业助理级技术职称(助理工程师或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称) 后, 连续从事该职业(工种) 工作 4 年以上, 经过该职业(工种) 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 并取得结业证书;

5、取得拟申报职业(工种) 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(工程师或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称) 后, 连续从事该职业(工种) 工作 1 年以上, 经过该职业(工种) 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 并取得结业证书;

(三) 高级技师申报条件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):

1、取得拟申报职业或相关职业(工种) 技师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证书(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 后, 连续从事该职业(工种) 工作 4 年以上, 经过该职业(工种) 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 并取得结业证书;

2、连续从事拟申报(工种) 工作 18 年以上, 经过该职业(工种) 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 并取得结业证书;

3、因工作需要变换工种的, 必须连续从事拟申报职业(工种) 9 年以上, 累计 23 年以上相关职业(工种) 工作经历, 经过该职业(工种) 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 并取得结业证书;

4、取得拟申报职业(工种) 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(工程

师或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称)后,连续从事该职业(工种)工作4年以上,经过该职业(工种)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并取得结业证书;

5、取得拟申报职业(工种)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(高级工程师或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称)后,连续从事该职业(工种)工作1年以上,经过该职业(工种)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,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四)破格申报,对于不符合上述晋级条件者,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以申请破格申报。

破格申报是指对掌握本职业工种高超技能,复合型技能且有突出业绩,对单位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,经单位推荐可破格申报技师、高级技师,除正常申报材料外,需要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《破格申报推荐意见》后,适当缩短晋级申报年限。

1、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的技能高超、业绩贡献突出的技术骨干,经企业认可,可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年限最多可缩短2年;

2、指导青年工人或技术技工学校、职业院校的学生参加国际或国家级(一类、二类)职业技能竞赛,进行技能训练、传授技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工人或院校教师,经用人单位认可,可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,年限最多可缩短2年;

3、有本职业(工种)发明创造并获得国家专利者,申报年限最多可缩短2年。

(五)直接申报

直接申报是指参加国际、国内职业技能竞赛,并获得相应名次的选手,可不经过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,由所在单位初审后直接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。

1、获得国家一类竞赛个人个人赛决赛第6-20名、国家级二类竞赛、机械行业竞赛个人竞赛第4-15名的选手，已具有高级工相关证书（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机械行业职业等级证书）的，最高可晋升技师职业等级；

2、获得国家一类竞赛个人决赛前5名、国家级二类竞赛、机械行业竞赛个人赛前3名和在国际竞赛活动个人赛中进入前8名的选手，已具有技师职业等级的，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等级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2023年8月1日-8月20日

五、其他

请有关企业、院校按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好报名工作，并于8月20日前将报名表（见附件1）汇总上报新疆机械工程学会、机械工业职业能力评价新疆分中心。

联系人：崔丽 李健

联系电话：0991-8893846 8808699

邮箱：634460825@qq.com

附件：电工、数控车工职业技能提升报名表



附件 1

电工、数控车工职业技能提升报名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学历	所学专业	参加工作时间	从事本工作年限	现专业技术职称及取证时间	专业名称	现技能等级及工种	取证时间	拟报工种	申报级别	备注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注：请将此表填后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发至邮箱：634460825@qq.com